**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深市监复终字〔2019〕340号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5-2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汉杰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,于2019年12月1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局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16日